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858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潘冠儒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63,0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民國109年4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2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9%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5,72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㈡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民國111年7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9%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

債權人借款399,27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㈢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民國111年8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9%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09,17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㈣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民國111年10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77%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8,84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㈤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858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85,729元	潘冠儒	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1.9
002	新臺幣399,272元	潘冠儒	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5.9
003	新臺幣409,171元	潘冠儒	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5.9
004	新臺幣68,841元	潘冠儒	自民國112年11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4.77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85,729元	潘冠儒	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份，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02	新臺幣399,272元	潘冠儒	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03	新臺幣409,171元	潘冠儒	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04	新臺幣68,841元	潘冠儒	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